

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3 日

府教特字第 0980128054 號函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

府教特字第 1030304385 號函修訂發布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彰化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。
- (二) 彰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特殊教育行政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學校規劃特殊教育發展，提供適性教育及提升特殊教育教學品質。
- (二) 研究發展創新教學方法，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，豐富教師教學內涵。
- (三) 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，鼓勵創新，發揮教育功能。
- (四) 配合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輔導。

三、組織

- (一) 置團長一人，由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教育處處長兼任，綜理團務；置副團長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，襄理團務。
- (二) 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，負責規劃輔導團業務。
- (三) 置執行幹事二人，由本府調府教師兼任。
- (四) 置國中及國小召集人各一人及副召集人數人，均由校長兼任。
- (五) 設置輔導組、推廣組及研究組等三組，每組置組長一人，由各國民中小學校長或主任兼任，承團長之命，負責規劃及推動該組年度工作計畫。
- (六) 遴聘特殊教育輔導團專任輔導員二人，國中及國小教師各一人，兼任輔導員二十至二十五人，由各國民中小學主任或教師兼任。
- (七) 遴聘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授。

四、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二次團務會議，由團長召集。第一次於第一學期初召開，審議特殊教育輔導團（以下簡稱本團）及各組工作計畫。第二次於第二學期結束前召開，檢討該學年度工作執行績效；視實際需要得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工作任務

(一) 個別工作任務

1. 輔導組

- (1) 課程、教學及班級經營輔導。
- (2) 規劃團員培訓之研討會及研習。
- (3) 規劃相關輔導手冊。

2. 推廣組

- (1) 網站管理及規劃。
- (2) 教材、教具及活動推廣。
- (3) 全縣性活動及研習規劃。

3. 研究組

- (1) 蒐集、分析課程與教學資料。

(2) 發表研究成果。

(3) 提供學校規劃各項特殊教育工作、辦理方式之建議。

(二) 共同工作任務：

1. 協助個案問題之處理。
2. 參加個案研討會議。
3. 協助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追蹤輔導。
4. 擔任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教師。

六、專任輔導員集中於本縣特殊教育中心執行團務，每週返回原服務學校授課四節；兼任輔導員每週公假一天（以減課四節為原則）執行任務，執行任務期間，所遺課務由服務學校以代課方式辦理。

七、專任、兼任輔導員教師酌減節數後之授課節數，視為每週應授節數，若實際上課節數超過每週應授節數，得支領超時鐘點費。

八、專任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甄試時，其團務年資，得比照處室主任、組長年資，採計積分。兼任輔導員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、主任甄試時，其團務年資，教師得比照組長年資，取得主任儲訓證書者得比照處室主任年資，採計積分。

九、擔任輔導員為一年一聘，均為無給職，需實際從事輔導工作並接受輔導專業成長訓練課程，工作績優者得續聘之。

十、本團所需輔導、諮詢、進修成長與其他經費，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組織架構圖

